



台糖公司農畜學院

110 年度養豬技術基礎訓練班(一)招生簡章



台糖公司農畜學院 編製

地址：(70176) 台南市東區生產路 56 號

網址：<https://reurl.cc/2bNKD4>

聯絡電話：06-3378596



目錄

一、 訓練目的.....	2
二、 招生對象.....	2
三、 預定招生人數.....	2
四、 報名期間.....	2
五、 訓練日期.....	2
六、 報到時間及地點.....	2
七、 訓練地點.....	2
八、 報名費及保證金.....	2
九、 報名方式.....	2
十、 錄取名單公告.....	2
十一、 注意事項.....	3
附件 1.....	4
附件 2.....	5
附件 3.....	6
附件 4.....	8
附件 5.....	9
附件 6.....	10
附件 7.....	11

110年度養豬技術基礎訓練班(一)招生簡章

一、訓練目的

提高學員對養豬產業之瞭解，強化其豬場實務操作技能，進而增加其投入養豬之意願與專業職能，並能順利取得結業證書，有機會成為本公司養豬合作夥伴。

二、招生對象

高農畜產保健科、大學動物科學、畜產或獸醫等相關科系之學生或對養豬有興趣之非本科系出身人士。

三、預定招生人數

預定招生人數為30人，另增加原住民保障名額10人，合計共40人。

★本訓練班名額有限，額滿為止，恕不接受現場報名，主辦單位保有篩選學員之權利，【學員篩選評分表】如[附件1](#)。

四、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110年5月20日(星期四)。

五、訓練日期

110年7月5日(星期一)至8月13日(星期五)，訓練時數為198小時。

六、報到時間及地點

110年7月5日(星期一)下午01時30分至02時00分於台糖公司總管理處力行館102教室(70176臺南市東區生產路56號)報到。

七、訓練地點

(一)學科：台糖公司總管理處力行館102教室(70176)臺南市東區生產路56號。

(二)術科：

- 鹿草畜殖場：嘉義縣鹿草鄉西井村20號。
- 四林繁殖場：屏東縣萬巒鄉新置村新隆路80號。

八、報名費及保證金

(一)報名費6,000元：使用者付費原則，酌收管理雜費等，不予退還。

- 針對在學學生，僅收報名費3,000元。
- 針對檢具清寒證明者免收報名費。

※具備上述資格者，請將相關證明文件掃描或拍照，填寫報名表單時一併上傳。

(二)保證金6000元：受訓結束查無重大違規事項後，將予以退還。

九、報名方式 {※報名截止日期為110年5月20日(星期四)}

(一)線上報名網址：<https://reurl.cc/3NE8R0>

(二)線上報名 QR Code：



(三)填寫【紙本報名表】如[附件2](#)，並郵寄至本公司農畜學院。

十、錄取名單公告

錄取名單將於110年5月21日(星期五)公告於台糖公司網站「台糖公司全球資訊網→雲端服務→最新消息→農畜學院訓練資訊」(<https://reurl.cc/Gdgbzd>)。請錄取之學員於110年5月31日(星期一)前匯款報名費及保證金共12,000元至指定帳戶(指定帳戶將隨錄取名單一併公告)。

- (一) 若報名成功之學員未於規定期限內匯款報名費及保證金至指定帳戶，視同放棄，主辦單位將依序通知候補學員。
- (二) 報名成功之學員於匯款報名費時請務必確認好報名身分(一般學員報名費6,000元，學生及應屆畢業生報名費3,000元)，若因未確認好身份而匯款錯誤，將不退還優惠金額。
- (三) 繳款完成後因故不能報到者，最遲請於110年6月30日(星期三)前主動致電通知主辦單位，逾時不再受理取消報名及退款手續。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因應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敬請報名學員配合中央政府及台糖公司相關規定事項。
- (二) 訓練期間會安排住宿及前往實習場所之交通接駁，惟星期五至星期日之住宿需自理。
- (三) 實習期間周五下課會安排接駁車接送學員至實習場鄰近車站(鹿草畜殖場接送至嘉義高鐵站，四林繁殖場接送至潮州火車站)。
- (四) 受訓學員須通過學科及術科測驗，並繳交1000字心得報告後才發予結業證書。
- (五) 受訓學員若缺課達訓練總時數之十分之一(20小時)，則不發予結業證書。
- (六) 學員請假應先填寫請假紀錄單，送交學員長轉陳核准，方得生效。學員在受訓期間，請假及曠課超過上課總時數之四分之一(50小時)者，應予退訓，且不退還保證金。
- (七) 開班前如因颱風、地震、豪雨等重大災害或報名人數不足取消時，主辦單位保有延期開課或取消訓練課程之權利。
- (八) 有關本班相關資訊請以「台糖公司全球資訊網→雲端服務→最新消息→農畜學院訓練資訊」為主。
- (九) 訓練期間需遵守【學員安全衛生事項】如附件3。
- (十) 為響應愛護環境，請自備攜帶水杯、餐具及個人盥洗用品等。
- (十一) 受訓期間應請遵守台糖公司農畜學院相關規定事項。
- (十二)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及【課程活動切結書】如附件4請於110年7月5日(一)報到時繳交。
- (十三) 聯絡窗口：(06)3378-596王小姐，或E-mail至penquinegg@gmail.com。

附件 1

學員篩選評分表

※本表單僅供主辦單位審核學員資格用

項目	子項	配分	評審單位評分
一、學歷	大學動物科學系、獸醫系、畜牧系或高農畜產保健科畢業	20	
	大學農學院或高農農業科系畢業(第1項以外之農業科系)	15	
	非農業科系畢業	10	
二、工作經歷	完全無任何養豬產業之工作經歷	30	
	養豬產業之工作經歷2-5年	25	
	養豬產業之工作經歷0-2年	20	
	養豬產業之工作經歷5年以上	10	
三、參訓結束後之未來規劃	從事養豬產業工作之意願為100%	20	
	從事養豬產業工作之意願為80%	15	
	從事養豬產業工作之意願為60%	10	
	不打算從事養豬產業工作	5	
	未來的事情很難說，我還沒有想法	0	
四、未來期望之工作地點	屏東	20	
	台南	15	
	嘉義	15	
	雲林	10	
	彰化、台中	5	
五、家中是否經營豬場	是	10	
	否	5	
合計總分			

附件 2

台糖公司農畜學院「110年度養豬技術基礎訓練班(一)」報名表

※為避免豬隻致病原傳染，請報名學員自實習前7天至結束日止，勿進出非台糖豬場。

基本資料				
姓名				身份證字號
通訊住址		□□□□□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民國年/月/日)
用餐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E-mail
聯絡電話	手機			姓名
	市話			緊急聯絡人 電話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自行填寫)		
就讀(畢業)學校				就讀(畢業)科系所
優先考量之實習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鹿草畜殖場 <input type="checkbox"/> 四林繁殖場 <input type="checkbox"/> 無意見，隨主辦單位安排		
承上，交通及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可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需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住宿		
工作服尺寸				
工作服		<input type="checkbox"/> XS <input type="checkbox"/> S <input type="checkbox"/> M <input type="checkbox"/> L <input type="checkbox"/> XL <input type="checkbox"/> 2L <input type="checkbox"/> 3L <input type="checkbox"/> 4L <input type="checkbox"/> 5L		
雨鞋		<input type="checkbox"/> 9號 <input type="checkbox"/> 9.5號 <input type="checkbox"/> 10號 <input type="checkbox"/> 10.5號 <input type="checkbox"/> 11號 <input type="checkbox"/> 11.5號 <input type="checkbox"/> 12號 (大部份女生適用 10.5 號以下；大部份男生適用 11 號以上)		
相關工作經驗調查				
自營豬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牧場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年；工作內容為_____		
從事養豬產業工作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有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無想法		
承上，有意願工作之地點(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屏東 <input type="checkbox"/> 台南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 <input type="checkbox"/> 雲林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 <input type="checkbox"/> 台中		
如何得知本班資訊：				
報名動機：				

※實習地點之勾選僅供主辦單位安排時參考。

110年度養豬技術基礎訓練班(一)學員安全衛生事項

一、園區內及訓練場所

- (一) 上課期間凡有請假需求者，請填寫「學員請假單」辦理請假手續，並將假單交給輔導人員後方可離去，並洽本公司人員輔導協助處理生活事宜，下課後及受訓期間例假日生活事宜請自理。
- (二) 進出園區大門，必須放慢速度並接受警衛之指揮。
- (三) 訓練行車期間，應遵守交通規則，不得酒駕。
- (四) 於園區道路行進間，駕車必須靠右並於規定時速進行，不得超過15公里/小時，經交叉路口前，應停車再開，並禮讓行人。
- (五) 園區停車，依規劃停車位置停車，不得任意停車。
- (六) 於園區內行走時，依規劃道路靠右行進，行進間必須注意兩旁之落葉，避免砸傷。
- (七) 於園區內活動時，必須注意虎頭蜂及蛇類出沒，勿任意進入雜草或樹叢區域內活動，夜間於園區內行進，隨身攜帶照明及棍棒，避免誤踏蛇類。發現虎頭蜂及蛇類時，勿驚擾，第一時間通知輔導人員處理。
- (八) 訓練期間，嚴禁喝酒、或濫用有害身心、擾亂精神的藥物。
- (九) 禁止使用不安全及高負荷之電器設備，非公司指定之電源插座，不得任意使用，園區內禁止使用火源煮食。
- (十) 園區內不熟悉的機器、設備及儀器，切勿擅自使用。
- (十一) 訓練期間，勿於園區內辦公場所進行包含球類運動、喧嘩及任意走動，以免影響其他上班人員。
- (十二) 接受本公司包含警急應變演練之各項安全衛生訓練、活動。遇災害或緊急狀況，即刻反應班導師，並配合本公司應變疏散。
- (十三) 值日學員為講師準備茶水及擦拭白板。
- (十四) 自治幹部請協助講師使用電腦、音響、投影機等教具。
- (十五) 上課期間請務必關閉手機等通訊器材，勿影響上課秩序。
- (十六) 請將垃圾分類回收；便當盒具及湯杯應清理廚餘後整齊疊放。

二、崇善學員宿舍

- (一) 本宿舍僅提供週一至週四住宿，其餘時間請自理。
- (二) 禁止使用不安全及高負荷之電器，宿舍內亦不得使用火源煮食。
- (三) 不得任意拆解或加裝宿舍內之電源、設備。
- (四) 進出宿舍時，非指定之通道或活動空間，禁止任意進出或攀爬。
- (五) 牢記逃生路線，遇緊急狀況，依逃生路線疏散。
- (六) 發覺宿舍內所配置之消防設施有異時，請即刻通知本單位人員。
- (七) 勿在宿舍內飲酒喧嘩，影響四周鄰居安寧。
- (八) 進出宿舍請記得自行攜帶、保管房門鑰匙，若遺失需付工本費100元。

(九) 貴重物品得交由輔導人員保管。

三、實習場域

(一) 實習期間安排上午與下午各1次沐浴更衣。

(二) 禁止於畜殖場內奔跑。

(三) 禁止隨意觸碰畜殖場內設備及開關。

(四) 勿攜帶貴重物品進入畜殖場，本公司不負保管責任。

(五) 勿攜帶私人物品進入畜殖場(例如：手機、手錶)。

(六) 勿靠近畜殖場內施工地點。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於線上報名110年度「養豬技術基礎訓練班(一)」前，詳細閱讀以下內容：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農畜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學院基於業務執行、所得稅申報需要，將蒐集、處理、利用台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聯絡方式、戶籍地址、教育程度、職業、電子郵件帳號、專長、經歷、護照號碼)。
- 二、本學院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學院行使下列權利：
 - (一)請求查詢或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學院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之請求而為之。
- 三、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瞭解其內容，並同意本學院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查驗。
- 四、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本學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及其後修訂之規定辦理。

我_____已閱讀並同意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所述內容。

課程活動切結書

本人_____，自願參加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辦之「110年度養豬技術基礎訓練班(一)」，願意配合主辦單位所有活動且自行負責所有安全衛生防護，並遵照「110年度養豬技術基礎訓練班(一)學員安全衛生事項」內所定各項規定(如附件3)，並保證於110年4月迄今未曾到過中國等非洲豬瘟疫區，並配合主辦單位所有生物安全防護事宜，如有欺瞞導致疾病傳染願付連帶賠償責任。活動期間會切記注意自身安全與健康狀況，量力而為，若有身體不適或危險情況會立即回報主辦單位。主辦單位為考量團體活動及團隊安全，若本人經過勸阻仍違反團隊秩序，主辦單位保有退訓之資格。

學員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及課程活動切結書請於110年7月5日(一)報到時繳交。】

附件 5

台糖公司農畜學院因應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防疫措施

※本措施將隨中央政府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作調整。

※本措施內容依據「台糖公司法定傳染病防疫時施作業程序」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應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防疫應變計畫」訂定。

一、公司外部學員受訓報到時，請配合填寫「台糖公司農畜學院法定傳染病防疫期間學員登記表(如附件)」，並遵守下列事項：

(一) 量測溫度若超過 37.5 °C(額溫 \geq 37.5°C；耳溫 \geq 38°C)，請其離開就醫。

(二) 受訓前14天有出國或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者，不得進入。

(三) 量測溫度未達37.5 °C，但咳嗽或呼吸困難現象者亦不得進入。

二、學員於受訓期間，請配合下列事項：

(一) 授課講師及學員每日進入教室前必須測量額溫及手部消毒。額溫超過37.5°C(額溫 \geq 37.5°C；耳溫 \geq 38°C)或有咳嗽或呼吸困難症狀時不得進入教室或實習場域。學員於每日上午及下午簽到時需記錄額溫，如超過37.5°C(額溫 \geq 37.5°C；耳溫 \geq 38°C)或有咳嗽或呼吸困難症狀時，應請假離開上課或實習場域。

(二) 書桌保持前後1.5公尺距離，學員於上課及實習期間一律全程戴口罩(請學員自備防疫口罩)。

(三) 請學員盡量於室外空間用餐，且保持衛服部指揮中心所建議之社交距離。

三、受訓期間，若有1位授課講師、學員或工作人員確診時，採取下列措施：3

(一) 受訓課程即刻停止，在訓練及實習地點的授課講師、學員或工作人員聽候安排。

(二) 通知相關單位，與確診授課講師、學員或工作人員，凡有接觸過人員皆須進行檢查及居家隔離，並將曾經去過的場所進行消毒。

(三) 防疫指揮中心宣佈群聚社區感染時，即停止一切訓練活動。

附件 6

台糖公司_____法定傳染病防疫期間來賓、訪客、廠商登記表

傳染病名稱：武漢肺炎

日期： 年 月 日

進入時間	來訪者					受訪者		來訪事由	離開時間	二星期內是否有下列情況?(註2)		個人健康狀況詢問(註3)		備註(簽名)
	單位/公司名稱	姓名	聯絡電話及手機	車號	額溫量測溫度 °C(註1)	單位	姓名			到訪感染地區	列入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	呼吸急促/困難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1-48-CSE-020-01v01

註 1：量測溫度若達 37.5°C 以上請其離開就醫。

註 2：本項如其中一項填是，不得進入。

註 3：未達 37.5°C 但有下列症狀者請其離開就醫。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1/03/17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國外旅遊史者	對象1:專案申請獲准縮短居家檢疫者 對象2:臺帛旅遊泡泡專案返臺者	對象1: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對象2:居家檢疫/隔離期滿者 對象3: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對象4:臺帛旅遊泡泡專案返臺且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對象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對象2: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對象1:居家檢疫期滿後至入境滿14天 對象2:入境後5天內 每日進行稽核抽查	對象1:自主健康管理14天 對象2、3:自主健康管理 7-9天 對象4:自主健康管理 9天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檢疫。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能從事固定且有限度之商務活動(對象1)/活動(對象2),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如賣場、夜店、夜市、百貨公司、餐館、觀光景點...等) 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就醫時應告知旅遊史。 使用防疫旅館公用休閒設施應與其他人時間錯開,結束後應通知防疫旅館管理人員進行消毒。 專人負責接送及全程陪同,以落實各項防護措施。(對象2除外) 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且應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每日回復雙向簡訊回報健康狀況。 對象2可入住防疫旅館,或符合1人1室且有單獨房間與專用衛浴之住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但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確實佩戴口罩,儘速就醫,且不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旅遊史、職業暴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 醫療院所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注意事項,依相關感染管制指引辦理。
法令依據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69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 1922